

「愛」或「礙」的勞務

曾 櫻 瑾

——從照顧角色變遷思考女性照顧者需求

壹、前言

「男尊女卑」、「男剛女柔」、「男外女內」是我國傳統的性別與分工觀念，也是雙重標準的基礎思想，對女性的角色、地位、工作選擇，及權利發展，都產生相當的影響。由於這樣的思考觀念，明顯地區隔了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認定，從老至少，長輩、丈夫、子女、甚至是其他親人的生活起居，幾乎所有的照顧責任都是女性生活的重點。在多數的社會中，照顧家中依賴成員的工作，是由家庭為主要提供者。在學者（趙善如，二〇

〇一）的實證研究中指出女性的照顧者佔的比例約有七〇—八〇%。是以照顧角色是女性極為重要的責任。女性擔負著這樣的角色，背負著「家庭照顧是愛的勞務」之期許，承擔著照顧所付出的體力、精力與時間的負荷與壓力，經驗複雜的情緒感受，還得付出相當的照顧成本——經濟的依賴與老年的貧窮。照顧本身是具有高度勞務的性質，因此阻礙女性參與有酬的勞動市場，造成女性在經濟上的依賴地位，甚至影響其未來的經濟安全，且長時間投入家庭照顧的角色，使人際社交逐漸減少，進而呈現孤立的狀態（呂寶靜、陳景寧，一九九七）。

然而社會環境的變遷，女性勞動力因政

治及經濟層面的變動，開始有了許多的調整與增強；在國家社區發展政策的動員下，被定義為有效維繫家庭再生產的母親與妻子的角色，同時「客廳即工廠」、「媽媽教室」更是要求女性擔任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的多重角色（王惠元，二〇〇〇）。後又因家庭結構的轉變，家庭經濟的維持與增加，女性就業的比例也增加，進入市場的運作，也因此使其原本的家庭照顧責任有了調整。然而這樣的轉變下，首先受到挑戰的是家庭層面，原本習以為常的家庭照顧者，或多或少地變化了整個家庭角色，甚至更是僱用外籍幫傭，取代其大多數的照顧責任。是以社會的女性議題，受到整個社會環境的趨勢影響，不論

是在福利、法律、工作、安全、甚至在健康等不同層面，都開始有其不同的見解與看法，一方面女性意識的提昇，造就了越來越多的女性開始重視自己的福利與權利，一方面面對社會經濟層面的變動，教育程度提昇，就業機會多元；殊不論因何原因，可以肯定的是女性投入就業市場的比例也相對提高；然而家庭的依賴成員的照顧需求依然存在，對女性而言，面對家庭中的照顧角色，這都仍是一個難以釐清的謎團與困惑。

貳、照顧的本質

「照顧」是個多層面的概念，其包涵著照顧的技術、行為與活動，照顧者的情緒和感受也蘊含其中，也涉及了照顧者的責任和壓力。因為照顧本身是一份勞務工作，而非只是愛的流露，其蘊涵著工作與感覺兩個面向。當然照顧工作除包含關心和愛的情緒，也包括許多的照顧活動，提供做為被照顧者的福祉（Graham & Hillary, 1983; Wearness &

Stein, 1987）。

雖然社會已開始重視與關心照顧者所承受的壓力與負荷，也開始檢視「照顧是工作與愛和諧整合」的看法，因為從實際的照顧經驗便會發現，照顧的工作不是一直交織著關愛，尤其是當工作負荷大於關愛時，照顧就成為責任與義務的付出，情感的聯結會受到照顧所承受的壓力，而逐漸消失。因此到底勞動與關愛之間的互賴程度為何，是難以有個明確的答案。

在家庭照顧層面，常以「愛的勞動」來描繪照顧工作，有過於美化這項工作，進而易忽視其所隱含的問題。首先這種愛的角度會使得社會大眾相信「愛」可以克服及解決照顧中所產生的各種問題及挑戰，而照顧者本身的需求，不論是精神或是物質的需求，不僅不被視為具有正當性，甚至動輒以倫理或道德的理由，加以譴責與責罵；其次，這種以愛為出發的照顧工作，明顯地被「私人化」，將照顧當作親屬之間扶持與關懷的美德，更加使得家庭照顧的「無酬化」，被視為理所當然。是以因將照顧工作，以愛與勞動

來做為界定，使得對照顧工作實際涉入的程度，以及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都無法有明確的瞭解。

因此在討論「照顧」概念時，唯有將其脫離「愛」的層面，提昇於情感成份之上，進入「工作」的意義，重新看待照顧的技術與勞動層面，才不致將此陷於關懷與愛的自然付出，也才更能協助照顧工作的公共化，正視照顧者的情感、經濟等物質與精神需求（趙善如，二〇〇二）。

參、女性照顧角色的變遷

女性照顧者的角色在傳統性別角色社會化的過程，及社會期許情況下被灌輸與增強，且常常被視為是一種應當的關愛付出，這樣的照顧角色之主要對象，包括子女、父母、配偶、甚至是其他的親屬，成為加諸在女性身上的重要責任（吳慈恩，一九九七）。以失能的老人為例，溫秀珠（一九九六）相關研究指出，其照顧工作大多落於女性照顧

者的身上，在臺灣的社會中，老男病人由老妻照顧，老女病人由媳婦照顧，是相當普遍的現象。終其一生，不論是家庭主婦或是職業婦女，年輕或是年長的婦女，在家庭中脫離不了照顧者的範疇；在就業市場中，與照顧相關的行業或是專業，實際工作與照顧相關的內涵，自然也成為女性多數的專屬行業，因此可以發現女性擔任家中照顧者佔七〇—八五%，擔任機構照顧者更高達九〇%以上。既然如此，到底這現象的產生是女性天生的特質？社會期待下的產物？還是有其他的原因？學者專家皆有其意見與看法，大致將其整理如下，並瞭解影響角色變遷之因素（胡幼慧，一九九五；陳景寧，一九九六；吳慈恩，一九九七；劉芳助，一九九八；Graham & Hillary, 1983; Abel, 1991）。

一、女性為主要照顧角色之成因

心理學的觀點

個人心理學觀點認為多數女性會成為

主要照顧者的原因，是在於「照顧」是女性的自我認同、自我特性及利他意識所致，女性本身對被照顧者本身的情感依附，故女性較男性有較強烈的情感依附需求，且唯有透過照顧他人才能獲得自我實現。且女性的道德發展過程，強調照顧倫理與責任感，顯示出女性有「敏感他人需求」和「提供照顧責任」的道德訓練。另外，女性在幼年成長期間，教育引導社會期望，及認同母親照顧、養育或是犧牲奉獻的行為與角色，故不知不覺地將照顧內化為本身主要的工作，成為性別分工的想法；且男女在界定自己角色功能不同，男性多將自己界定為家庭成員的經濟提供者，及外界訊息的提供者，而女性則是表現出以滿足家庭成員情感需求的工作，是以女性比男性較願意負擔起照顧的角色與責任，投入照顧工作中，且能感受與被照顧者間的親密情感與關連性（溫秀珠，一九九六；Wearness & Stein, 1987）。

社會學觀點

女性擔負著照顧者的責任與角色，是個人被訓練或是內化的結果，社會學學者指出

社會性別的角色規範、勞動市場結構與人口結構，都易使女性成為主要的照顧角色。通常界定性別角色規範時，男性角色多屬於「工具性」(instrumental)的角色，負責家計任務，需是有給工作者，合適粗重的工作；女性角色是屬於「情感性」的角色，應於家庭中照顧成員。換言之，男性在社會中被期待擔任工具性的任務，而女性則被期待執行情感性的任務，擔任主要照顧者的角色。另外就勞動市場結構而言，由於性別職業隔離使然，女性工作多是集中在低薪資、低技術、少升遷的行業或職位中，且若不是為家庭中的主要生計負擔者，一旦家庭有生病或是其它依賴成員出現時，便容易被要求辭去工作，成為主要照顧者。另外在人口年齡結構方面，女性壽命平均較男性長，且女性通常習慣與較年長的男性結婚，導致已婚女性老年成為另一半的照顧者機率高。因此，女性易成為主要照顧角色的因素，社會規範、性別勞動職業區隔、與人口結構等外在因素的效益是不可忽略的（趙善如，二〇〇一；吳慈恩，一九九七）。

女性主義觀點

女性主義認為受到父權意識形態的影響，使照顧工作本身不受到重視，且資源使用的限制或是缺漏，使得女性易成為照顧者，又因照顧工作被視為低技術、無變化、瑣碎耗時、需情感投入，故被歸為女性工作，家庭婦女的事。既被如此認定，那家庭婦女所從事的無薪工作，即是看不見的工作，亦不被重視。在女性主義所強調的女性照顧解釋有幾個重要的概念。第一、女性擔任照顧者，並不是與生俱來的本質，而是主流社會意識，區隔兩性在公領域與私領域的地位所致；第二、檢視女性照顧經驗導向，認為家庭照顧是壓抑或牽制下的意識與規範；第三、女性照顧的問題，應源自於社會對婦女行為的期待，需要改變男女角色和兩性關係，而不是只將其視為「婦女問題」；第四、女性主義認為家庭照顧是超越兩極論或雙元論，也就是就業與家庭、公領域與私領域是相互影響、相互聯結的。第五、僅以性別為基礎的照顧勞務分工是不公平的，對家庭中的照顧者支持較薄弱。第六、實現家庭照顧

是需要給予足夠的社會支持，及必要的鼓勵和回饋。第七、須提升對照顧問題的關注，不單只是個別的家庭問題，而是一個集體回應的公共議題（呂寶靜、陳景寧，一九九七；趙善如，二〇〇一）。

一、照顧角色變遷的因素

上述在婦女易成為主要照顧角色的理論稍作瞭解，然而面對女性意識抬頭，社會角色多元、家庭結構轉變、及照顧觀念的修正，都使得原本固定的照顧角色開始有了衝擊與修正。首先，就整個環境的背景來看照顧者角色的變遷，第一層面看到的是整個社會結構的因素，影響著照顧者角色的轉變，進而影響照顧的想法；第二層面就所謂的福利國家危機之角度來瞭解照顧者所面臨的衝擊。

社會結構因素

人口及家庭結構的轉變

人口的第一次轉型產生了高齡化社會，造成了老年人口的比率增加；而人口的

第二次轉型是在離婚、不婚人口的增加，而且造成了許多不同於以往的家庭結構。過去社會中大家庭的形式，逐漸轉變成核心家庭，便開始面臨許多照顧的困擾與問題，而後雙薪家庭的增加，面對社會的競爭，經濟負荷的增加，女性就業比率明顯地上昇，因此女性在家庭的角色便開始有了轉變。因此不單只是長輩的照顧問題被突顯，連幼兒的照顧問題亦被逐漸地提起。

現今社會，不可否認的是長期照護的問題不斷地被提出，更期待有所解決之法；然而面對人口及家庭結構的轉換，女性照顧者所扮演的角色，顯得辛苦卻看似沒有價值，尤其面對平均壽命因醫療技術進步，而逐漸增長的老年人口，照護所需的技術和方式也顯得更為多元下，照護的責任若單單只是歸給家庭，更多照顧者及被照顧者的需求都恐怕會被壓抑及忽略。是以家庭成員在面對照顧時，照顧角色因為人口及家庭結構的變遷，不得不面對更多技術層面的挑戰，也造成照顧角色的轉換（謝美娥，一九九三；萬育維，一九九六）。

政治結構部分

民主政治的運行，人民成了自己福利的決定者，但相對地透過人民手中所挑選的代表，其角色便是代表人民來訂定並監督福利的落實。也因此政治運作上，選票的爭取代表著政治權力的掌握，為了獲取人民的支持，提出更加有力的政見是重要的，也造成福利的提供成了不可或缺的王牌之一。家庭型態的多元，又加上人口高齡化的問題，如何使得福利落實在家庭中，成了許多民眾的疑問。是以整個政治層面開始去注意到老年人口的福利需要，家庭人口所面臨的照顧需求、幼兒的托育及管教問題等。

因此面對多元的社會福利需求，家庭的經濟安全、照護需求等課題都被提出與呈現，機構照護、居家服務、喘息服務、國民年金、托育服務及特別照顧津貼等福利也陸續地被提出來，進而檢討其所能蘊含的範圍。就政治的層面而言，期待能夠透過照顧資源的完善提供，使得家庭中女性照顧者角色，可以順利地轉換。

經濟結構部分

在過往「照顧」的勞動層面並不受重視，然而從實際的照顧過程中，也不可否認，其中包含許多「愛」的成分，但「勞」的成分亦是無法被抹煞掉。即使照顧者對於被照顧者有許多「愛」的成分存在，但例行性的照護工作仍是得被處理，更可能牽扯到專業的照護技巧，形成照顧層面上不同程度的壓力。

然而工業社會的進步、勞動市場的變更及婦女就業的增加，精細區分的市場，使得經濟結構變得敏感；又加上經濟景氣低迷，家庭經濟收入的減少，甚至短缺，都使得家庭成員不得不重新去面對經濟壓力所帶來的生活問題。過去照顧工作雖多被視為『無酬工作』，但是福利意識的提昇，又加上需要面對生活的壓力，要完全以「無酬」的概念，去面對照顧工作是不容易的。

因此照顧的工作，在面對著外界機構福利的增加，經濟市場的更動，有許多經濟上所需要承受的壓力與挑戰，而面對這些複雜且不得不面對的挑戰中，許多的照顧者或是經濟提供者，都試圖能夠尋求一個經濟效益

高且耗費成本少的照顧方式，例如外籍幫傭的引進、後送單位的使用，因此整個家庭中變遷的不單只是照顧者角色的轉換，有許多的部分是包括經濟提供者的角色變遷及經濟支持。

福利國家危機的考量

面對福利國家的經濟、財務及合法性等危機下，國家在福利的角色被期待能夠減少，因此個人的資源便被期待能夠應付不同福利需要的增加。過去機構式服務協助了無法在家自行照顧的民眾，也承接了家庭在照顧上的技術及心理層面；而社區化的考量，為了使這些有需要的民眾可以順利於自己的社區中被照顧，從護理層面的居家護理，到社政層面的居家照顧、送餐服務及喘息服務等都是希望用以補充社區照顧的需要；因此在福利國家危機的考量層面，面對家庭及政府角色的平衡，採取提供補充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社區繼續保持原有的功能，在這樣的角度下，家庭便被期待著提供適合的照顧資源，去承擔照顧者的角色，提供有需要者的服務，也是相對地減少政府的福利負擔，

進而改善國家所面對的福利國家危機。

由以上的討論可發現，每一個觀點都有其獨特的見解與理論依據，不過也有其不足與受限之處。因此，若僅以單一的觀點來解釋女性易成為家庭照顧者的現象，完整性是不夠的。但哪一種觀點的解釋才又是主要的呢？這其中當然牽涉了不同國家制度、文化的差異性。

就國內情況而言，社會性別角色規範、政府政策取向都可能為導致的原因。文化規範對男女的性別規範，比西方國家來得更為嚴謹與保守，認為照顧是女性的責任，妻子照顧丈夫、子女是一生的工作與責任，有時更需延伸至其他直系或是旁系血親與姻親。我國政府長期照護的政策強調依賴人口的照顧應以家庭為中心，並且社會缺乏足夠的機構與服務，使得照顧落在家屬身上。因此，若是照顧工作是被「私有化」、「無酬化」，而女性又因個人心理需求和在社會結構不可抗拒力量的影響下易成為照顧者，那麼女性經濟生活的安全性勢必長期的受到威脅。所以，要阻止「貧窮女性化」現象的惡化，必

須澄清和瞭解照顧工作對女性經濟生活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肆、照顧角色變遷下女性照顧者需求的考量

難以否認的，不論時代如何變遷，「照顧」的工作無法抹滅，更可能因醫療進步而更使照顧的性質與方式更為多元，對整個家庭而言，都是相重沉重的部分。然而面對整個社會環境的變遷，女性角色的思考問題將不再只是原本所探究的「工作、家庭蠟燭兩頭燒」的情況，且在國家財政的危機下，如何使有需要者獲得福利，達到其公平；且是讓福利真正達到其效率的幫助有需要者，才是國家提供福利的真正目的。

一、思考女性照顧者需求的層面

以公平的層面思考

前述所提的理論中，可以明顯發現對於照顧角色的轉變，在社會風氣變遷的趨勢

下，已經被注意到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彼此的需求。檢視目前的福利提供上，不論是社政或是衛政，多著重在於滿足被照顧者的需要，然而這樣的滿足的前提下，殘補式福利的概念仍是相當鮮明的，在接受福利的條件下仍帶著某些條件，而無法普及到所有的民眾。正因為如此，實際上受惠的被照顧者已受到限制，更遑論這些在家庭的照顧者。

今日我們應該去思考的是，到底「需要者」是誰？是否只有具備某些身分的家庭會有照顧問題呢？某些家庭，例如中低收入的家庭所面臨的問題，以經濟問題為優先，因為其關注的是最基礎的生理需求，因此家中的女性同樣背負著養家的責任，而照顧家庭依賴成員的問題，在現行福利的體制中，試圖去找到其他的資源來協助。但是一般的家庭中，婦女承擔家計的壓力並不見然是減少的，有時甚至負擔更重，而面對照顧的困境，在沒有其他的正式資源可以使用之狀況下，婦女仍要承受著雙重，甚至多重的壓力，是以發現一般家庭中照顧問題及經濟問題幾乎是不相上下的。然而他們多半僅能自己承

擔，或是以自身的私有資源去做調整，僱用外籍幫傭便是一個方式。

之前我們稍略提到外籍幫傭等其他外來人員，進入家庭中協助照顧的工作，有多半的原因是因為家中沒有人口可以擱置工作來進行照顧，尤其面對目前經濟相當不景氣的狀況，不單是女性擔心此部分，男性的工作狀況亦受到極大的威脅；或是照顧技巧的專業化，使得需要付出在照顧依賴人口的時間，如失能老人，相對地越來越多。

是以就公平的角度來看，照顧資源的提供多集中於具備身分的家庭，其實並不能夠真正地看到所有照顧者的狀況，更可能僅是以家庭原有的功能去掩蓋過需要照顧的事實。

今日女性因為照顧上的需要被要求離開工作崗位，或是不離開工作崗位，仍需負擔照顧的責任時，其實面臨的問題是與男性一樣多且沉重的壓力；又加上，不少女性的工作狀況，多是兼職或是經常變換工作的居多，薪資的收入較為不定或是微薄，更造成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受到福利提供的不完

善，造成婦女面對家庭的壓力。

以效率的原則思考

其實福利的提供最重要的是幫助這些照顧者，讓受到照顧的人可以獲得最適合的照顧品質。但是在整個福利服務的提供，以現金給付或是服務協助的方式，身份的要求成了阻礙與限制，更遑論這些福利所達成的範圍有多大。

就特別照顧津貼為例，是國內有關照顧者現金給付的部分，內政部在民國八十九年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事項，訂定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試辦作業要點」，鼓勵各縣市政府實施辦理照顧者津貼。原意是在於透過給予家庭照顧者些許的現金補助，以補貼其因照顧所消失的經濟收入。使家庭照顧者獲得經濟上的補償。然而請領對象的被照顧者與照顧者都有條件限制。被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未接受收容安置或居家服務補助，且未經政府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

助及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看護費用補助者。

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罹患長期慢性病，且經社政單位指定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之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員做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重度以上，需家人照顧者。

實際居住在戶籍所在地者。

而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應與被照顧者設籍於同一鄉（鎮、市、區）並實際居住者。

應與被照顧者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在此限。

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趙善如，二〇〇一）

這樣的福利對於家庭提供照顧者不無小補，然而是否可以真正滿足照顧者？就實際的情況看來其實是不太容易的。這些照顧者及被照顧者的限制，前提就已經剔除需要人口群的一部分；另外就各縣市的補助金

額，多集中在五〇〇〇元上下，補助的金額對實際的幫助其實不大。在一般家庭中，這樣是難以讓家庭中有能力照顧的成員，放下較多的工作津貼來照顧家人，然而會真正面臨到實際照顧的情況，大多數都是自由工作者、家庭主婦、無正當工作職業或是根本無工作能力者。但是這些照顧者，尤其是後者，除在照顧上可能遇到認知及技巧的困難外，也可能是面臨沒有其他資源可使用的窘境。所以到底這些福利的效益是否真的達到，能夠符合資格的需要者究竟有多少？

一、女性照顧需求的再考量

對許多女性而言，照顧不只是一種責任，有時常轉為義務，這樣的過程不僅是承擔負荷與壓力，或是經歷許多情緒的反覆，更可能是經濟安全的影響。因此不管照顧的角色如何轉變，如何提供照顧者適切且良好的照顧措施，是值得深思的。西方對女性照顧者的福利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四類（呂寶靜，陳景寧，一九九七；吳慈恩，一九九七）：

勞務性支持措施

該支持服務主要建構在「臨時照顧服務」，或是所謂的「喘息服務」，其關心照顧者在時間及勞力需要歇息的需求，也試圖建構出介於完全家庭照顧及機構照顧間的銜接系統。臨時照顧服務依照其所提供的照顧形式及場所，大致可以分為幾種類型：

居家臨時服務：例如居家醫療照護、居家護理照護、個人照顧、家事服務及居家照顧等

日間臨時服務：例如日托中心、臨托服務等

較長時間的臨時照顧服務：如在護理之家、醫院或是其他正式機構過夜的停留。

其認為使用臨時照顧服務可以延緩至護理之家或是安養機構的狀況，雖對於其負荷及心理健康的影響不大，但也提高照顧者的生活滿意度，間接提昇其生活品質。不過也有發現認為這樣的照顧服務，反而增加照顧者及家屬重新思考照顧責任與機構是照顧的優缺點，反而促進其提早使用機構式服務。

心理性支持措施

該支持措施的用意在於增加照顧者的知識，並且提供情緒的支持，以減輕其在照顧過程所面對的壓力，進而改善其生活的不安與焦慮。這樣的支持方案主要包括了教育方案、諮商服務及團體帶領等方式，增加照顧者的心理負荷能力，並且也透過團體間彼此的分享與支持，提供一個類似經驗的支持系統。

經濟性支持措施

該支持措施目的在於補償照顧者為了提供照顧而犧牲的經濟收入，然而提供這樣的經濟性政策，多是期待照顧者能夠延緩將被照顧者送入機構的時間。其所實施的措施大致有兩類：

稅賦優惠措施：例如免稅、減稅或是寬減額。

現金給付方案：津貼給付、或是薪資給付的方式。

然而經濟性支持方案基本上對需要幫助的家庭獲益不大，有足夠能力支付照顧成本的家庭，稅負的優惠對他們意義並不是太大；而家庭經濟狀況較差者，現金給付幫助

較多，然而這樣的薪資或是津貼計算方式，是否真的可以幫助照顧者或是其家庭的經濟？

不過這樣的支持策略可以看到，照顧不再被視為「私化」的工作，照顧者所付出的值得被肯定，而且被認為是應獲得經濟的補償的；不過這樣的付出與獲得其實是不平衡的，所以這樣的經濟方案不可能成為提供照顧的誘因，僅能成為照顧過程中經濟的輔助。

就業性支持措施

女性就業的比率增加，再面對家庭有被照顧者時，常會遇到矛盾或為難的局面；因此針對就業的照顧者，提供就業性支持方案，以期待持續家庭照顧的能力。目前提供的就業性支持方案有三類：

照顧假：為方便自身休養、照顧新生兒或是生病的家人，有一段時間的無酬假。

彈性工時：其形式各有差異，普遍多是採彈性上下班時間，可以有限度地自由選擇開始上班或下班的時間，但在固定或是核心的時間需上班；或是工作時間可以累計，時間有所增加，以彌補時間較短的工作日。

彈性上班時間：允許其於公司以外的地點上班，通常是自家；然而這樣的方式多是得依公司的狀況、具有特殊專業技能者等才可能有這樣的方式，且採用此方式，通常其出發點並不是為照顧者的需求而設計。

二、女性照顧支持系統之建構

今日在臺灣同樣面臨到婦女就業比率增加，人口迅速老化的現象，如何建構女性照顧者的支持系統，仍是相當重要的，筆者提供以下幾點作為思考。

補充性家庭照顧服務的建構

目前替代家庭照顧的各種福利方案與設施，包括托兒、老人安養與照護、殘障者養護等，雖多有設計與設施，但仍有不足。根據歷來的研究調查指出，全國約有八成的失能老人，由家人自行承擔長期照護的責任；所有的殘障人口中約有九成居住在家中，其中約有一成是完全需要他人照顧（胡幼慧，一九九五；周月清，一九九八）。據估計，主要照顧者約有七成至八成是女性（陳

景寧，一九九六）。因此建構出完善的補充性照顧服務，銜接完全家庭照顧與替代家庭照顧兩者間的需要，例如近年來的居家服務，喘息服務，日間照護，臨時照護等，以幫助家庭照顧者在照護工作的不足，也幫助照顧者能夠抽離壓力環境，重新看待自己的生活。

經濟性支持服務方案的落實

目前在經濟性方案上主要以稅賦優惠措施，在年滿七十歲的直系親屬部分有提供特別免稅額的規定；扣除額亦有身心障礙者的特別扣除額，然而這樣的制度或可以減緩部分女性照顧者的壓力，但是針對沒有工作的家庭照顧者亦是沒有太大的幫助。另針對全職家庭照顧者所提供的照顧津貼，金額僅是作為補充，而各縣市的分發狀況不一，因此常流於形式；又加上家庭照顧工作並未被視為正式的工作，她們往往不被納入以職業為主的社會保險體系，即使被納入，也只是以配偶的身份領取有條件的給付，其實仍是高不確定性、依附性的，其權益容易因身份變動而被剝奪；生活完全沒有保障。因此如何真正對家庭中落實實質照顧責任的女性家

屬之經濟層面，建立家庭照顧工作的價值觀念，亦是相當重要的（趙善如，二〇〇一）。

就業性支持方案的健全

女性家屬常因照顧之故，脫離職場，或是得選擇工時少或是臨時的工作；因此導致女性面對自己的經濟能力感到質疑，甚至憂慮自己未來的經濟生活。因此如何幫助女性家屬在工作職場年資及福利的銜接制度，不因脫離而保障消失，也應為其舉辦職業訓練及在職教育，讓在家照顧的女性家屬，不因照顧工作消失後，過久未接觸社會職場，而無法進入職場就業。

外籍幫傭制度的再考量

今日許多家庭都採用外籍幫傭的方式，以減輕女性家屬在工作與照顧上的壓力，然而外籍幫傭除了國情風俗習慣的不同外，對於被照顧者本身亦易形成壓力，例如語言溝通層面；另外對於女性家屬而言，照顧壓力可能移轉成為需盯著外籍幫傭的舉動，避免其造成家庭的危險或是負擔等。因此如何加強外籍幫傭的素質，除了醫療照護的訓練外，未來在語言、溝通等部分，都應

做較詳盡的訓練；另外如何加強本國照顧人力的使用，以補充或是取代外籍幫傭的不足，亦是相當重要的事宜（曹毓珊，二〇〇二；洪逸涵，二〇〇二）。

伍、結論

今日社會環境雖不完全認同照顧責任，完全被歸給女性家屬，又加上整個政治經濟環境的變遷也確是使得照顧觀念多有所差異。不可否認，男女角色的逐漸平等是我們可以見到的，即使面對許多學者就此部分多作提醒，但絕對相信這對兩性間的平等意識是有幫助的；但是在這樣平等底下，其實仍還有許多需要深思與考量的。女性在過去多被認為「主內的角色」、「情緒性表達的角色」，這樣的觀念多深植在自古至今不少的女性腦海中；雖然在現在環境的變遷下，女性當然仍是可能變成第一個被要求提供照顧的狀況，但是現在許多外來人員的資源提供，使得照顧的責任可以稍加分散，但是以

看護人員而言，也多是女性居多；這樣的情況就有些像是顧別人家的家人是有錢賺，顧自己家的沒錢賺的情況，因此在實際的經驗中，也曾發現許多從事專職照顧的人員，當遇到自己家中需要提供照護時，因經濟及各種情況的考量，選擇請其他人來照顧。

所以此時我們不得不來看到底這樣的問題是出在哪裡呢？

家庭本身的確仍是照顧角色的最大宗，尚且不論是照顧的提供或是經濟的提供，但是整個福利體系無法針對家庭提供照顧的部分提供一個合宜的幫助角色，使得家庭的照顧呈現出詭異的狀況，因此福利的完善性不足使得家庭的照顧出現問題，更可能使得女性重新落入照顧的陷阱中，使得照顧角色的問題變得更為複雜與不清。所以我們在整個女性照顧者的福利需求上，更因隨著時代變遷而有所調整。

（本文作者現任臺南縣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聘社工員）

◎ 參考文獻：

- 王惠元 二〇〇〇
公領域中女性傳統家庭角色的影響與再複製——以參與社區發展協會的女性為例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寶靜、陳景寧
一九九七 女性家屬照顧者之處境與福利建構 臺北 女書文化
- 吳慈恩 一九九七 由婦女之照顧者角色、經濟需求及工作權談婦女之福利政策規劃
第二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論文
- 周月清 一九九八 障礙福利與社會工作
臺北 五南
- 胡幼慧 一九九五 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
臺北 巨流圖書公司 洪逸涵 二〇〇二
- 聘請外籍幫傭對已婚職業婦女家人關係的影響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景寧 一九九六 女性照顧者角色之成因、處境及其福利政策分析——以失能老人的家庭照顧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曹毓珊 二〇〇二 老人家庭照顧者僱用外籍家庭監護工對照顧關係影響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溫秀珠 一九九六 家庭中婦女照顧者角色形成因素與照顧過程之探討，以失能老人之照顧為例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芳助 一九九八 誰來照顧這群隱形的病人——被遺忘的女性家庭照顧者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善如 二〇〇一 失能老人女性照顧者的經濟生活現況 第六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論文
- Abel, Emily K. (1991) "Who Cares for the Elderly :Public Policy and the Experiences of Adult Daughters."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Graham &Hillary (1983). "Caring A Labor of Love" A Labo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Finch, Janet and Dulice Grove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P13-30.

Wearness, Kari and Stein Ringer (1987)
“Women in the Welfare State: the Case of
Formal and Informal Old-Age Care.”
The Scandinavian Model: Welfare States
and Welfare Research. Armonk, N.Y.:
M.E.Sharpe Inc.